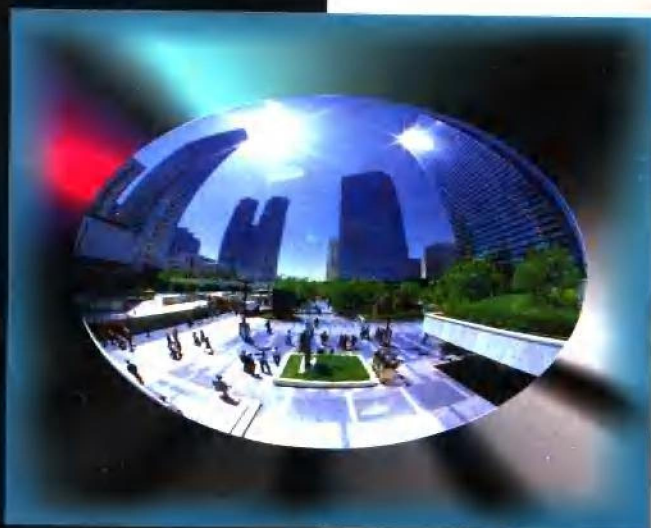


GUOJI JINGJI GUANLI ZHINAN

国际经济 惯例指南



● 林汉川 郭跃进 主编

中国工人出版社

GUO JI JIN GJI GUAN LI ZHI NAN

国际经济 惯例指南

● 林汉川 郭跃进 主编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经济惯例指南/林汉川, 郭跃进主编.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1996. 12

ISBN 7-5008-1871-8

I. 国… II. ①林… ②郭… III. 国际贸易-贸易惯例-指南
IV. F74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21250 号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北京鼓楼外大街)
印刷:	通县鑫欣印刷厂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版次:	1997 年 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	300 千字
印张:	12.25
印数:	1~ 3000 册
定价:	17.20 元

国际经济惯例指南

主 编 林汉川 郭跃进
副主编 石 波 方晓明 唐国储

Jm119/11

中国工人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惯例概论	(1)
1. 国际经济惯例的涵义	(1)
2. 国际经济惯例的分类	(2)
3. 国际经济惯例的表现形式	(5)
4. 国际经济惯例的特点	(7)
5. 国际经济惯例形成的历史原因	(9)
6. 国际经济惯例形成的客观条件	(10)
7. 国际经济惯例的发展	(12)
8. 国际经济惯例在国际经济活动中的积极作用	(15)
9. 国际经济惯例在国际经济活动中的消极作用	(17)
第二章 国际贸易惯例	(19)
10. 国际贸易的涵义	(19)
11. 对销贸易的特点与形式	(19)
12. 现汇贸易的特点	(22)
13. 加工贸易的形式与特点	(22)
14. 补偿贸易的补偿办法	(23)
15. 询盘及其主要形式	(24)
16. 发盘及其主要形式	(25)
17. 还盘的涵义及其主要内容	(30)
18. 接受的涵义及其构成条件	(32)
19.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涵义及其法律特征	(33)
20. 订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步骤	(35)
21.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卖方与买方的义务	(37)

22. 国际货物买卖中卖方违约的补救方法	(42)
23. 国际货物买卖中买方违约的补救方法	(44)
24. 国际货物买卖中的所有权转移	(45)
25. 国际货物买卖中的风险转移	(46)
26.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的主要特点	(48)
27. 什么是《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49)
28. 1990 年修订《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原因	(50)
29. 《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特点	(51)
30. 《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国际贸易 术语要点简述	(56)
第三章 国际贸易结算惯例	(61)
31. 什么是国际结算和国际贸易结算	(61)
32. 国际贸易结算的发展情况	(61)
33. 国际贸易结算的具体条件	(64)
34. 当前国际贸易结算的特点	(67)
35. 国际贸易结算的方式	(69)
36. 国际贸易结算的汇款方式及其当事人	(70)
37. 汇款方式的种类	(70)
38. 汇款的退汇	(72)
39.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其他汇款方式	(73)
40.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托收方式及其当事人	(74)
41.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光票托收	(75)
42.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跟单托收	(76)
43. 银行对托收业务的资金融通和信托收据	(79)
44. 国际贸易中的信用证结算方式及其作用	(80)
45. 国际贸易中信用证业务的结算程序	(81)
46.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汇票	(85)
47. 国际贸易结算的商业发票	(88)

48.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形式发票	(89)
49.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海关发票	(90)
50.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领事发票	(91)
51.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签证发票	(92)
52.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包装单	(93)
53.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重量/体积证明书	(93)
54.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产地证明书	(94)
55.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普遍优惠制用产地证	(94)
56. 欧洲共同体用产地证	(95)
57. 欧洲共同体的出口许可证	(95)
58.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检验证明书	(96)
59.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海运提单	(97)
60.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海上运输保险单据	(101)
第四章 国际投资惯例	(105)
61. 国际投资的涵义与方式	(105)
62. 国际债券及其特点	(105)
63. 政府债券及其特点	(106)
64. 公司债券及其特点	(108)
65. 公司股票及其特点	(109)
66. 国际信贷的存款方式	(112)
67. 国际信贷的银团贷款	(112)
68. 国际信贷中的联合贷款方式	(115)
69. 国际信贷中的项目贷款方式	(116)
70. 国际经济合作及其特点	(118)
71. 国际技术转让及其迅速发展的原因	(119)
72. 国际直接投资及其具体组织形式	(120)
73. 国际直接投资的特点	(121)
74. 国际直接投资的外商独资经营形式	(122)

75. 国际直接投资的合资经营形式	(123)
76. 国际直接投资的合作经营形式	(125)
77. 国际间接投资的类型	(128)
78. 国际间接投资的特点	(130)
79. 国际间接投资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131)
80. 世界各国对国际间接投资的管制	(133)
81. 世界各国对国际间接投资的国际协调措施	(134)
82. 资本输出国对国际投资的鼓励措施和政策协调	(135)
83. 资本输入国对国际投资的管理与限制措施	(139)
84. 双边国际投资保护协定	(144)
85. 多边国际投资保护公约	(146)
第五章 国际工程承包惯例	(148)
86. 国际工程承包的涵义及其特点	(148)
87. 国际工程承包的内容	(149)
88. 国际工程承包及其法律的发展概况	(150)
89. 国际工程承包的招标文件及其主要内容	(151)
90. 国际工程承包的招标程序和方法	(155)
91. 发展中国家对本国工程国际招标的鼓励与限制 措施	(157)
92.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涵义及其内容	(159)
93.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种类	(161)
94. 《土建工程国际合同条件》及其国际影响	(164)
95.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条件的主要内容	(165)
96. 国际工程分包合同的签订与执行	(172)
97.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索赔问题	(174)
第六章 国际租赁惯例	(178)
98. 国际租赁的涵义及其特点	(178)
99. 国际租赁在世界经济活动中的作用	(181)

100. 国际租赁的主要方式	(185)
101. 国际租赁的一般程序	(188)
102. 国际租赁合同的内容	(189)
103. 国际租赁合同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90)
104. 如何计算租金	(191)
105. 国际租赁合同的期限	(193)
106. 购买选择权	(194)
107. 国际租赁的组织机构	(194)
108. 国际租赁对承租人的利弊分析	(197)
109. 国际租赁对出租人的利弊分析	(199)
110. 应用国际租赁应注意的有关问题	(200)
第七章 解决国际经济贸易争端的惯例	(206)
111. 国际经贸活动中协商的涵义与作用	(206)
112. 国际经贸活动中协商应注意的问题	(207)
113. 国际经贸活动中调解的涵义与作用	(208)
114. 国际经贸活动中的仲裁机构调解	(209)
115.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的基本原则	(213)
116.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协议	(214)
117.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机构及仲裁庭	(217)
118.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程序	(220)
119.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224)
120. 国际经济贸易诉讼的基本原则	(226)
121. 国际经济贸易案件的司法管辖权	(228)
122. 国际经济贸易诉讼的法律适用	(231)
123. 国际经济贸易诉讼的法律程序	(234)
124. 国际经济贸易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236)
第八章 国际税收惯例	(238)
125. 国际税收与国家税收的区别	(238)

126. 国际税收的涵义	(239)
127. 国际重复征税的确认	(240)
128. 国际重复征税对国际经济发展的影响	(242)
129. 免除国际重复征税的常用途径	(244)
130. 确认免除国际重复征税范围的惯例	(245)
131. 免除国际重复征税的方式	(247)
132. 免除国际重复征税的方法	(249)
133. 国际税收饶让及其方式	(251)
134. 国际避税的涵义	(253)
135. 国际避税产生的客观原因	(254)
136. 防止国际避税的一般国内法律措施	(255)
137. 防止利用联属企业避税的措施	(257)
138. 防止纳税人利用避税港避税的法律措施	(259)
139. 防止纳税人通过变更税收居所避税的法律 措施	(261)
140. 国际税收协定的签订惯例	(262)
141. 《经合发展组织范本》与《联合国范本》简介	(265)
第九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惯例	(278)
142. 国际货物运输及分类	(278)
143.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涵义及基本术语	(279)
144.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基本原则	(281)
145.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种类	(283)
146.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形式、内容和订立	(286)
147.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转让、变更和终止	(287)
148.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单的种类	(287)
149. 国际货物运输合同中当事人的基本权利与 义务	(289)
150. 主险的种类与责任	(290)

151. 附加险的种类与责任	(293)
152. 特别、特殊附加险的种类与责任	(297)
153. 除外责任及其内容	(301)
154.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期限	(302)
155. 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305)
[附]《约克——安特卫普规则》正文	(306)
第十章 国际技术贸易惯例	(315)
156. 技术贸易的组成	(315)
157. 技术贸易的特点	(316)
158. 技术贸易的形式	(319)
159. 许可证贸易谈判前的准备	(324)
160. 许可证合同的谈判及合同格式	(328)
[附] 专利技术的许可合同一般格式	(329)
161. 许可证合同的执行	(336)
162. 许可证贸易的作价原则	(338)
163. 许可证贸易的付款方式	(340)
164. 国际技术转让中限制性惯例的实质	(345)
165. 国际技术转让中限制性惯例的表现形式	(347)
166. 一些发展中国家对限制性惯例的态度	(350)
167. 我国在技术引进中应如何对待限制性国际惯例 问题	(355)
168. 保护知识产权的三大国际公约	(357)
169. 《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	(358)
170.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注册 条约》	(359)
171.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 权公约》	(360)
172. 《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	(362)

173. 一些发达国家限制性惯例的法律 (366)

第十一章 跨国企业管理惯例..... (369)

174. 跨国公司的组织结构 (369)

175. 跨国公司的管理模式 (370)

176. 跨国经营的优势所在 (373)

177. 跨国公司的不利因素 (376)

178. 为什么国家要对跨国公司加以控制 (377)

179. 投资者国家对跨国公司的鼓励与控制 (378)

180. 东道国对跨国公司的鼓励与约束控制 (380)

后 记..... (382)

第一章 国际惯例概论

1. 国际经济惯例的涵义

人们在某个地区或某个行业的国际经济活动实践中，逐步形成一种被人们所承认和适用的习惯做法或特定方式。这些习惯做法或特定方式随着时间的推移，在越来越大的范围内被越来越多的人所理解和接受，从而反过来对国际经济活动的实践发生着深刻的影响，成为国际经济活动中大家所遵循的一种类似于行为规范的准则，进而对国际经济活动的进行和发展起着一定的指导作用或制约作用，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国际经济活动惯例。

严格地说，国际惯例尚没有公认的、准确的定义。

例如我国法律，在涉及到国际经济活动时只是一般地提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未做规定时，“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有些国家，对某一方面的国际惯例给予概括性的定义。例如，美国《统一商法典》中对国际贸易惯例作了如下定义：

“一项贸易惯例是在某一地方、某一行业或贸易中所惯常奉行的某种做法或方法，并以之判定发生争议的交易中应予奉行的所期望的行为模式。”

在芬兰，给国际贸易惯例下的定义是：“一种已经确定并长期使用，公正的、实用的，并与现行法律制度相符的商业做法。”

在英、法等国，国际贸易惯例被简单明确地定义为：“从事商

业活动某一行业经营的人们所接受的做生意的方法或行为模式。”

关于国际惯例的定义尽管表述很多，不尽相同，但大致包含以下内容：

（一）它在国际经济交往的长期实践中逐渐形成并被反复使用。

（二）它具有确定有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内容的作用。

（三）它是约定俗成的，并为国际上所公认。

（四）它在特定的条件下具有一定的法律约束力。

（五）它可以是成文的，也可以是不成文的。

（六）它在国际交往中的表现形式有：通常的做法、习惯、解释、原则、规则、准则、先例、通则、著名的判例或裁决、有影响的规则，以及国际条约中某些公认的原则等。

国际惯例有狭义与广义之分。从狭义的角度理解，国际惯例就是指那些在反复行为的基础上产生的成文的规则（即 Customs），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国际习惯法”。从广义的角度理解，国际惯例包括成文的规则和不成文的习惯做法（即 Usage）。应当指出，狭义的国际惯例中包含的“Customs”，也并非仅指严格意义的习惯法，它还包括经过某些国际组织或商业团体编纂制定的解释、规则或通则。

狭义的国际惯例，其定义比较严密，界定的范围比较小，仅是广义的国际惯例的一部分，在国际经济贸易活动中被经常引用。广义的国际惯例，是人们泛指的国际惯例，包括的范围比较广，如人们常说的“尊重国际惯例”，“按国际惯例办事”等，指的都是广义的国际惯例。

2. 国际经济惯例的分类

我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对国际经济惯例进行分类：

(一) 按照国际交往的性质,可以分为属于国际公法范畴的国际惯例和属于国际私法范畴的国际惯例。属于国际公法范畴的国际惯例,如国家领土主权不可侵犯、国家不分大小一律平等、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以及领海权、领空权、大陆架、专属经济区、外交人员豁免权的制度等。属于国际私法范畴的国际惯例,如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有关制度,冲突规范的几种情况,以及在国际经济贸易活动中产生的习惯做法和原则、先例等。

(二) 按照表现形式,可以分为成文的国际惯例与不成文的国际惯例。一般地讲,在国际经济活动中,不成文的国际惯例要多于成文的国际惯例。经过相当一段时间的反复使用,某些不成文的国际惯例又会逐渐演变为成文的国际惯例。从法律效力上来看,不成文的国际惯例只有在共同默认或订入合同条款中,才具有法律效力。

(三) 按照包含的内容,可以分为狭义的国际惯例与广义的国际惯例。广义的国际惯例所包含的内容范围要大于狭义的国际惯例;从适用范围来看,前者比后者更广。但从法律效力和作用来看,狭义的国际惯例因其成文的形式而较之广义的国际惯例更具有法律的约束力。

(四) 按照适用范围,可以分为世界通用性国际惯例、区域性国际惯例和行业性国际惯例。世界通用性国际惯例,并非是说该国际惯例为所有的国家都承认和援引,而是指被多数国家援引,在世界多数区域通用。区域性国际惯例,虽仅在某个区域适用,但在世界上又有影响。例如美国一些商业团体共同拟订的《美国对外贸易定义 1941 年修订本》,不仅长期在美国使用,也为加拿大和一些拉美国家所采用,在世界上有很大影响。又如其他国家和地区与伊斯兰国家进行经济交往时,应当尊重并使用伊斯兰区域的惯例。区域性惯例大多受民族、民俗和宗教信仰的影响。行业性国际惯例,是在世界某一行业中通行的习惯做法或规则,最常

见的是各种贸易协会制定的标准合同，如关于油籽、油脂、谷物与饲料、天然橡胶、棉花、木材、纸张、裘皮、黄麻等特定商品所制定的标准合同，这些标准合同对买卖双方应负担的费用、承担的责任与风险的规定都自成一套体系，并被该行业的商人多年采用，从而成为行业性的国际惯例。

（五）按照惯例的效力，可以分为强制性国际惯例和任意性或选择性国际惯例。强制性国际惯例，不需要考虑当事人的意愿，大家都必须遵守，如“国家财产豁免”原则。强制性国际惯例很少。任意性、选择性国际惯例，只有在当事人表示援引时（一般在合同中加以规定），才对当事人有约束力。

（六）按照惯例运用主体的利益倾向或限制内容，可以分为限制性国际惯例与非限制性国际惯例。限制性国际惯例就是从本国或本组织的利益出发考虑不能依照惯例去做或者是做后对自己有损害，从而不予以援引或在援引时附加条件；非限制性国际惯例则对本国、本组织的利益没有损害而使运用主体加以遵守。在惯例限制内容上，国际惯例既有对主体的行为进行限制的内容，也有对主体的行为不予限制或加以提倡的内容。

（七）按照惯例的作用，可以分为有法律效力的国际惯例和无法法律效力的国际惯例。有法律效力的国际惯例，当事人一经选定，就必须遵守，否则要承担法律上的责任。例如国际贸易中的 FOB（离岸价格）、CIF（到岸价格）和 C&F（成本加运费价格）等贸易条件，当事人选定其中一种，就要遵守它确定权利义务关系。无法法律效力的国际惯例，是当事人实施某种行为时，仿照国际上通行的习惯做法。这完全是自愿的，无须“必须遵守”，亦不负后果的法律责任。例如企业跨国经营就要仿照国际上的习惯做法确立用工制度、工资制度、财务制度、企业法人制度、外贸制度，建立代理人及经济人制度等。

（八）按照国际惯例所规范的经济活动的内容，可以分为国际

投资惯例、国际贸易惯例、国际技术贸易惯例、国际贸易结算惯例、国际税收惯例、国际经济司法惯例、国际工程承包惯例等等。

3. 国际经济惯例的表现形式

无论是成文的国际惯例还是不成文的国际惯例，都要通过某种形式表现出来，这些表现形式主要有：

（一）成文的条件。包括规则、原则、解释等。它们是某些国际经济组织或商业团体将涉及某一行业的惯例归纳成文字材料，或者先拟订出文字材料，而后经过国际社会的认可所形成的国际惯例。

（二）先例、通则。表现为某一国家或组织处理某件事情形成的文字记录。这些文字记录影响较大，其处理原则和方法带有一定的普遍意义，因而被各国经常仿照，从而成为国际惯例。

（三）国际公约。一方面，许多国际惯例被国际公约确定下来，成为各国必须遵守的规范。另一方面，多种国际公约经常采用的同一内容的规则、原则，也会成为国际惯例。

（四）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与国际条约有着密切联系：

国际惯例经常被双边条约或多边条约所采用。

如果许多双边条约或多边条约，而不是个别的双边条约或多边条约，对某一问题都做出同样的规定，那么这种规定就形成成为国际交往中共同的原则或准则，从而成为国际惯例。

如果在双边条约或多边条约中未做规定的，各方当事人往往会采用国际习惯做法。

（五）国内立法。国际惯例与国内立法亦有着密切联系：

非政治性或不涉及主权问题的国际惯例经常被各国的国内立法所采用，成为具有强制力的法律规范。

如果许多国家，而不是个别国家，其国内立法对某些问题的